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10102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00492_11010102306_111D2000067-01.pdf、
1111000492_11010102306_111D2000068-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為積極因應我國產業缺工問題訂定之「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附件)，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應用，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2月27日發就字第1103503964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富晨

電話：(02)8512-7674

電子信箱：astella@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03503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03964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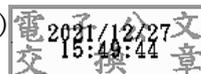
主旨：為積極因應我國產業缺工問題，本署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因應外界反映缺工產業之人力補實需求，期藉由跨部會與公協會合作，透過掌握人力需求、專案求才服務規劃與執行、控管與成果回饋等機制，改善缺工問題，爰訂定推動「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以確實回應缺工需求及人力補實。
- 二、請貴單位掌握業管產業人力缺口需求，適時向本署反映，本署亦將視各方反映產業缺工案情，即時依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進行人力補實；另請本署所屬各分署於事業單位有求才需求時，依方案內容規劃並執行求才服務(含一般求才服務、專案求才服務)。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含附件)



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12.24

壹、緣起

長期觀察，我國總人口數自 109 年起轉為負成長，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則自 110 年起出現降幅，人力供給之態勢已有轉變。另檢視短期因素，美中貿易戰改變全球政治經濟秩序，加速全球供應鏈重整、經濟板塊重新排列；復因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工程大量開辦及臺商回流等因素影響，勞動力需求大幅成長。近期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措施，導致營造業、製造業、照顧服務工作等行業外籍移工入境規模受到相當程度之管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職位空缺統計結果，工業及服務業之職缺數 26.9 萬個，較去年同期增加 4.7 萬個職缺。另依本部 110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事業單位 111 年 1 月底較 110 年 10 月底預計人力需求淨增加 5.7 萬人，持續呈現成長趨勢。勞動力供需服務工作面臨越來越嚴峻之挑戰。

貳、目的

為積極因應我國產業缺工問題，除由各該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引導優化各該產業工作條件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之外，擬再透過本方案，結合各部會、產業公(協)會及工會之能量，針對各行業訂定缺工專案推動計畫，運用就業及訓練相關資源引導國人投入缺工產業，期達到下列目的：

- 一、提升勞動力運用效能，協助缺工產業補實人力，紓緩缺工。
- 二、協助國人掌握就業機會充裕之產業，投入就業。

參、缺工專案服務流程

一、掌握缺工需求

本署接獲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機關、產業公(協)會、重大廠商(指標企業)、媒體等反映缺工事件，即由本署或本署所屬各分署(僅涉單一分署轄區缺工事件)主動聯繫，要求反映缺工之單位(以下簡稱缺工單位)提報所掌握之職缺資訊，包含廠商名冊、職缺種類、職缺數量、工作地點、工作內容、技能需求、工作資歷、工作時間或加班要求、薪資待遇、勞(健、就)保等。

二、確認需求及評估啟動專案求才服務

由本署邀請相關部會、缺工單位、勞工團體、廠商代表及學者專家等

召開缺工需求會議，並作成紀錄；僅涉單一轄區或事業單位，則由分署啟動召開。會議應確認事項如下：

(一)檢視職缺資訊是否完備

檢視缺工單位提供之職缺資訊，如資訊未完備，請缺工單位於會後補充，俟職缺資訊完備後，據以規劃後續服務工作事項。

(二)評估適當服務模式及服務對象範圍

依缺工單位職缺之勞動條件優質程度、規模等，評估提供下列服務模式：

1. **一般求才服務**：透過現行機制，協助廠商完成求才登記及進行求才媒合服務。
2. **專案求才服務**：設定篩選條件，如設定職缺薪資水準須達該行業聘僱外國人國內求才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上者；或依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各行業初任人員平均薪資加 10% 為基準；同具上開二項基準者取最高，另得依各行業特性設定條件，以確保專案服務效益。
3. **其他政策運用工具或客製化作法**：針對行業特性研擬適合政策工具及客製化作法。

(三)訂定個別化專案推動計畫

1. 本署依需求會議討論結果，擬訂個別化專案推動計畫，並併同職缺清單交由指定之分署據以執行。計畫內容包括計畫推動期程、專案求才服務項目、計畫分工事項及各業務聯繫窗口等。
2. 僅涉單一分署轄區，則由該分署訂定後執行之，並函知本署。

三、規劃專案求才服務內容

由主責之分署依專案推動計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視專案屬性或需求，邀請廠商代表、地方政府、職訓機構(含辦訓單位)、技能檢定機構、大專校院、職業工會及就業中心等與會，共同討論以下事項，並作成紀錄：

(一)確定工作項目細部執行內容

1. **籌辦專案媒合說明會**：由分署自辦或與產業相關公會合作，規劃辦理專案媒合說明會，並確認辦理時間、地點、方式及參加對象等。
2. **規劃專案媒合服務**：依廠商需求及合理勞動條件，規劃開發人力、徵才活動及篩選求職者推薦名單等服務內容。
3. **確認客製化訓練需求**：確認廠商缺工職種或職類、技能落差者之訓練需求後，依轄區資源辦理訓練服務。
4. **盤點可運用之就業促進措施**：依產業提供一般獎補助就業促進措施，並

得視產業需求評估個別化之專案獎補助措施建議，提送本署研議。

5.專案媒合宣導：規劃專案所需搭配之職缺資訊揭露或其他宣導方式。

6.確認分工事項：確認各工作項目分工及期程。

(二)盤點適合的人力供給來源

1.求職登記民眾資料庫。

2.近年本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訓練課程之參(結)訓學員。

3.取得技能檢定證照且尚未就業者。

4.參加公共短期就業方案即將工作期滿者。

5.大專校院、高中職即將畢業在校生。

6.職業工會會員。

7.外展就業服務人員開發潛在勞動力，含青年、特定對象(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原住民等)等。

8.其他可運用之人力供給。

(三)建立各工作項目專責窗口：確定各工作項目之專責窗口名單及聯絡資訊。

四、執行專案求才服務

(一)召開專案媒合說明會

由產業相關公會或分署邀集公會會員、職業工會及廠商，辦理專案媒合說明會；並由分署說明專案求才服務之職缺規格要件、專案媒合活動、客製化訓練辦理內容及就業促進措施相關資源等安排及專案媒合參與方式。

(二)執行專案媒合服務

依專案服務內容辦理媒合服務，包括：開發人力供給來源、單一、聯合或線上徵才活動、篩選合適求職名單精準媒合、促進產業勞資雙方需求資訊暢通與媒合(如營造業工班、工種及工期資訊揭露等)及各式宣導工作等。

(三)提供客製化訓練資源：依廠商缺工職種或職類、技能落差者之訓練需求，分別辦理下列訓練服務：

1.產業需求導向之訓練服務：依據相關部會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配合區域人力需求及供給情況，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協助失(待)業勞工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2.企業客製化之訓練服務：因應企業個別化之用人需求，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以協助企業獲得符合經營發展之人力。

(四)運用就業促進措施

1. 雇主僱用獎助措施

適用勞保及就保之民營事業、團體之缺工單位，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者，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得依僱用獎助規定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以下同)9 千至 1 萬 5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至 80 元(非按月計酬者)僱用獎助津貼，每人最長發給 12 個月。

2. 勞工缺工就業獎勵

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3K 產業、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工作，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每月發給 5 千元至 7 千元就業獎勵，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 10 萬 8 千元。

3. 勞工跨域就業補助

18 至 29 歲初次尋職青年或具就業保險身分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失業勞工、失業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可運用跨域就業補助措施，推介適用勞保及就保之民營事業、團體就業，勞工於連續受僱滿 30 日後，得依跨域就業補助規定申請異地就業交通、搬遷及租屋等補助。

4.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結合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弱勢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參加，按基本工資補助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並補助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之 30%發給，最長補助 3 個月。

5. 個別化就業促進措施

本署得針對特定行業或產業特性，評估訂定客製化專案獎補助規範，提供個別化就業促進措施。

五、成效控管與成果彙報

(一)專案計畫推動期程以各專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後 1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可視辦理情形評估延長。

(二)進度控管與成果彙報

1. 就業中心：持續追蹤職缺人力媒合補充情形(含推介、自行補實及取消求才等)，每週回報分署辦理進度及廠商配合情形。

2. 分署：每週回報本署辦理進度及廠商配合情形，並視媒合情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專案媒合活動內容。

3.本署：綜整各分署辦理情形製作統計報表，並彙整專案執行成果及未能媒合原因等，回饋予反映缺工需求單位，並滾動評估延續推動專案服務之必要。

肆、預期效益

提升勞動力運用效能，協助產業補實所需人力，紓緩缺工現象。111年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台灣就業通網站協助事業單位求才之平均補實率，較110年之求才補實率增加5%。